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3,522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54%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《关于兴宁金顺安减持广东明珠股份超过 1%的函告》，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29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，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				
	住所	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5 房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12 月 13 日-2022 年 12 月 26 日				
权益变动情况	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	兴宁金顺安	大宗交易	2022-12-13	人民币普通股	1,500,000	0.190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15	人民币普通股	1,000,000	0.127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16	人民币普通股	1,000,000	0.127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20	人民币普通股	1,000,000	0.127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22	人民币普通股	1,000,000	0.127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23	人民币普通股	1,299,000	0.165%
		大宗交易	2022-12-26	人民币普通股	1,500,000	0.190%
/	合计	/	/	8,299,000	1.052%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公司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有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有比例
深圳金信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94,584,341	24.66%	194,584,341	24.66%
兴宁金顺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4,767,420	13.28%	96,468,420	12.23%
兴宁众益福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2,469,608	6.65%	52,469,608	6.65%
合计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51,821,369	44.59%	343,522,369	43.54%

注：1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3. 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兴宁金顺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此前承诺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8日